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7〕157号

关于2017年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及规范化 管理督查考核违法情况移交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为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自治区环保厅组织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and 2017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在两次考核检查工作中，部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出现问题较多。根据危险废物属地管理职责，现将两次检查中存在的违法情况汇总并移交给当地环保局进行处理（各企业违法情况汇总详见附件），请相关地州市环保局将查处结果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

报送自治区环保厅。

各地州市环保局要针对两次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至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自治区环保厅将组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

各地州市环保局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能力的建设，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落实危险废物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落实工作职责，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提高业务素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管理计划等制度，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

附件：2017 年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及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各企业违法情况汇总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王帅，联系电话兼传真：0991-4165351）

附件

2017年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及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各企业违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地 州市	主要违法问题	问题出处
1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危废贮存场所无围堰、没有防渗，扬散严重。 2、危废标识标志不符合要求，没有设置危废识别标签。 3、擅自拆除并改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	规范化督查考核
2	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检查中发现废金属轧制油转移至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非法转移。	规范化督查考核
3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检查中发现非法转移行为，将 MT0 混烃交至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相关处置资质）。	规范化督查考核
4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检查中未提供任何危废规范化管理相关材料。 2、废油漆桶贮存场所未按相关标志建设。	规范化督查考核
5	新疆会兴超越建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中低温煤焦油与废离子交换树脂转移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不符合标准，没有设置标识标志。	规范化督查考核
6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州	1、危险废物处置、贮存设施没有设置标识标志。 2、没有按危废许可证规定范围接收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的危废（MT0 混烃）。	规范化督查考核
7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昌吉州	1、2017年4月3日向无资质单位（兵团企业）转移 47.98 吨危险废物（白烟尘，HW48 321-002-48）。 2、中和渣自行利用设施没有进行“三同时”验收开工至今。	规范化督查考核

8	新疆丰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州	2017年4月21日超经营范围接收危险废物。	规范化督查考核
9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2017年4月21日将8.72吨废硫酸转移至新疆丰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没有处置资质）。	规范化督查考核
10	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巴州	一期、二期危险废物处置后的废水、废渣未按环评要求交至中石化S61固废液处理站处理，去向不明。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按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改正时限3个月，逾期不改正吊销其许可证。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1	中石油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运公司（绿色环保站）	巴州	1、自2016年3月6日至2016年11月，现场转移联单和运行记录核对后共接收含油污泥20685.5方，共处置17360方，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规模为15000方，超出经营规模2360方。 2、自2016年3月6日至2016年11月，该公司处置后的含油废水一部分循环利用，无污水处理设施，剩余部分废水去向不明。 3、自2016年3月6日至今，该公司处理后的产物未按规定交于S61固废液处理站，去向不明。 4、自2014年7月31日至今，该公司处理后的还原土共计约17000方，现场堆存还原土量约15000方，剩余2000方还原土去向不明。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2	克拉玛依克利达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	部分危废在贮存设施露天堆放，部分地面未硬化，有污染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十）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时限3个月，逾期不改正吊销其许可证。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3	新疆合兴化工有限公司	塔城地区	1、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不规范；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容器没有粘贴标签；危废在厂区多处散乱堆放，地面有渗漏，危废没有做到分类贮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放。 2、有多项新建、改扩建设施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未履行环评手续，现场管理混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一)(七)(十一)项的规定。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4	新疆沈宏股份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	1、该公司铬盐一厂处于非法生产状态，自铬盐行业调整后一直未重新履行环评手续，自治区环境监测总队 2014 年下达停产通知书一直未履行。 2、铬盐二厂渣库无三防措施，防风墙坍塌严重，铬渣透过防风墙已泄露至贮存库外。铬渣一直处于超期贮存状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一)(十一)项的规定。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5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昌吉州	1、粗苯渣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其余贮存设施没有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2、废脱硫剂没有按环评批复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一)项的规定。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6	中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鄯善采油厂	吐鲁番市	1、贮存设施危废标志不规范，油泥超期贮存未报备。 2、渣场含油废渣堆放与厂界外土场无明显分界，造成周围土壤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十一)项的规定。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17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贮存设施危废标志不规范，部分废酸桶、试剂瓶等沾染包装物存在超期贮存情况。	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